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94,597.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